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2(g)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
委员会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部长级会议，即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委员会照例审议了若干成员国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等问题。虽然有些国家取得显著进展，但委员会注意到中部非洲因社会关系持续紧张、重新发生局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导致整体安全局势依然脆弱。

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了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问题，各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具有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地位的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特别会议。委员会成员国在会上提出了改善中部非洲各国跨界安全的建议。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欢迎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与裁军事务厅签署备忘录，正式就执行“圣多美倡议”两项内容开展合作，即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以及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 A/63/150。



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开展了有关执行“圣多美倡议”的工作。委员会感兴趣地审议了中非经共体资助编写的关于起草上述法律文书及其行动计划方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员会还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向其提交载有相关法律文书内容的文本草案，决定起草工作应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在两年期间展开，以便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决议中考虑到工作结论。委员会还高兴地收到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初步草案，该草案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起草的。委员会承诺将尽快向秘书处提出评注以及其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内容，以便及时修订行为守则，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此外，委员会继续努力振兴和调整自身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起草关于委员会的起源、任务规定和成就的文件，并委托喀麦隆作为特别协调员，起草关于委员会前景的研究文件；这两项文件将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共同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影响举办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资金困难应列入下次会议议程。最后，委员会重申对中非经共体的信任，请其在裁军事务厅的合作下，继续象第二十七次会议一样，为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编写地缘政治局势审查报告。

最后，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表明巩固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决心，同时就一些具体问题共同努力。成员国重申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承诺在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共同落实会议通过的决定。为此，委员会请有关国家、特别是具有相关资源的国家通过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支助委员会执行项目。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和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37	4
A.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4-17	4
B.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	18-32	6
C. 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裁军事务厅的贡献	33-37	8
三. 行政和财务问题	38-39	9
四. 结论和意见	40-43	9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2/53 号决议特别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关系和冲突，并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大会还重申支持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组织会议时通过的工作方案（见 A/47/511）。
2.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应此要求提出的，介绍了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二.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和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4.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委员会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在雅温得举行。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
5. 下列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轻武器区域中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大湖区国际会议常设秘书处。
6. 委员会成员国主要审议了会议议程所列的下列问题：
 - (a) 委员会若干成员国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特别是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
 - (b) 促进非洲裁军和限制军备方案：(一) 审议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二)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非洲的执行情况；
 - (c) 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
 - (d) 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单独议程）；
 - (e)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
7. 经过对若干成员国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审议，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到第二十六次会议这段时间，中部非洲、尤其是与地缘政治审查有关的国家局势发展参差不齐。

8.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布隆迪政治气氛与军事安全局势恶化深表关切。委员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以及布隆迪其他所有政治行动者优先通过对话途径，本着开放的精神继续密切合作，以便为所有未决问题谋求解决办法，一秉诚意地为全面执行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作出必要努力。
9. 委员会还敦促布隆迪和平与促进和平进程区域倡议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努力，使解放党-民解力量彻底选择和平道路。委员会鼓励布隆迪政府为加强布隆迪民主进程再接再厉，包括与各政党继续对话，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确保遵守法制和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并促进民族和解。
10. 此外，委员会对喀麦隆的和平稳定气氛表示欢迎，赞赏喀麦隆政府为落实重债穷国倡议作出努力。然而，委员会对喀麦隆跨界安全的恶化表示关切，称赞喀麦隆保安部队打击车匪路霸等的行动取得成功。
11. 委员会还欣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各方确认，愿意继续开展对所有人开放、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便为该国局势谋求解决办法。但委员会对该国的安全局势持续不稳深表关切，尤其是叛乱分子屡次袭击中非共和国北部城市并造成许多侵犯人权事件，以及政府安全部队的报复行动。
12. 委员会还欣见联合国决定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边界部署多层次行动，表示支持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新行动构想。委员会还赞赏欧洲联盟决定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支持联合国存在的行动。
13. 委员会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局势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但对该国东部的军事和安全局势恶化深表关切，尤其是正规军和反叛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以及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各省对立民兵之间的战斗。委员会敦促各武装团体放下武器，无条件地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委员会还请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制定保障该国东部安全的综合计划，尤其是消除有罪不罚，并鼓励按照原先的主张在南北基伍举办和平与安全会议。
14.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圣多美倡议，计划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并起草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此后，中非经共体与裁军事务厅于2007年8月18日签署了关于执行倡议的谅解备忘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高兴地收到计划采用的办法提案，安排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在准备工作中同时制定行动计划。
15. 另外，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中非经共体和喀麦隆政府联合举办了特别会议，研究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问题。各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具有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地位的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特别会议。委员会成员国在会上提出了改善中部非洲次区域跨界安全的建议。

16. 委员会还欣见乍得政府和几个大的政治军事反对派于 2006 年 12 月达成和平协定，总统多数派及其联盟与政治反对派继续开展 2007 年 2 月 8 日启动的乍得人对话，促使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巩固乍得民主进程的协议。但委员会对乍得东部地区的军事安全局势持续不稳深表关切，尤其是轻武器继续扩散和跨界团伙犯罪的发展。

17. 最后，和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一样，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并赞赏为执行中部非洲预警机制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以及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发展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的能力及其他工具。

B.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

18.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在罗安达举行。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

19. 下列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中非支助处、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轻武器区域中心、法语国家组织。

20. 委员会成员国主要审议了会议议程所列的下列问题：

(a) 委员会若干成员国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特别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以及关于举行加扎勒河区联合军事演习的报告；

(b) 促进非洲裁军和限制军备方案：

(一) 轻武器和小武器扩散以及解除平民武装；

(二)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情况通报：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筹备 2008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内罗毕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推广工作讲习班（2007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哈博罗内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非洲的执行工作讲习班（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

(c) 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协定书的批准状况）；

(d)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报告。

21. 依照通过的议程，布隆迪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团各自介绍了本国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委员会还注意到喀麦隆代表介绍本国局势的发言。

22. 布隆迪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 14 日重组产生了新一届政府，使得可以按照国民议会若干政党代表的要求，严格执行宪法第 129 条。委员会谴责解放党-民解力量袭击首都布琼布拉的无辜平民，违反了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委员会还敦促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以及其他所有政治行动者优先采用对话途径。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应对严重的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

23.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停火和平协定；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先生以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主持了这项工作，秘书长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也出席了活动。

24. 委员会重申强烈关切该国北部车匪路霸和对平民实施暴行等造成的长期不安全状况。委员会关切的还有，乌干达叛乱军队上帝抵抗军在中非共和国东南部的存在，以及将该国部分领土用作通往邻国的过境点。

25. 委员会还对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呼吁两个兄弟国家重新启动对话，便利非洲联盟共同开展调解和执行达喀尔协定。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乍得和苏丹两国总统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互不侵犯和平协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78（2007）号决议，乍得东部部署了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部队组成的多层面部队，任务是保障苏丹难民营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26. 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叛乱武装团体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戈马承诺书以及南北基伍两省和平、安宁、稳定与发展阿马尼方案；委员会敦促各方一秉诚意地尽快努力执行。

27. 委员会还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在内罗毕签署联合公报，以共同采取办法消除对两国及大湖区安全与稳定的威胁。

28. 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地区安全局势恶化，因此敦促各武装团体放下武器，无条件地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

29. 委员会还注意到喀麦隆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该国和平与安全局势的资料。委员会欣见喀麦隆当局近来采取措施提高民众的购买力，尤其是削减对首需产品的关税并提高公职人员的薪金，大大促进缓解了社会紧张关系。

30. 然而，委员会对喀麦隆某些边界地区车匪路霸犯罪活动持续不断表示关切，并鼓励该国安全部队继续在邻国合作下努力打击这一现象。

31. 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在圣多美倡议执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同体提交了其资助编写的关于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及其行动计划方法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还鼓励委员会秘书处在下一次会议上向其提交载有相关法律文书内容的文本草案。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裁军事务厅提交的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初步草案。委员会承诺将尽快向秘书处提出评注以及其他完成起草工作所需的内容，以便最后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行为守则。

32. 最后，委员会欣见中非经共同体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或开展行动：调解；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保护儿童和贩卖人口；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成员国开展选举进程、预防和解决危机；发展中部非洲预警机制的行动能力。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主任提交的中心活动报告，并欣见中心与次区域各国在促进、保护和监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问题方面加强合作。

C. 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裁军事务厅的贡献

33. 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继续开展了振兴委员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工作。委员会与中非经共同体和安全理事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发挥了更好的协同作用。

34. 例如，在与裁军事务厅的合作方面，中非经共同体在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首次起草了工作文件，作为审查地缘政治局势的讨论基础；由于这次经验，委员会再次给予中非经共同体信任，请其为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开展相同工作。

35. 裁军事务厅还阐述下列各项裁军问题，促进委员会的工作：筹备 2008 年 7 月《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今年将重点研究非法中介活动；标识和追查、储存管理、援助与合作；促进追查轻武器和小武器国际文书的普遍适用；促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以及在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36. 委员会还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关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首次报告（S/2008/258）的会议的来文，以及报告所载的 13 项建议。委员会欣见刚果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的计划。

37. 在工作方法方面，委员会再次赞扬裁军事务厅为振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努力。委员会尤其鼓励裁军事务厅继续在纽约与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定期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认为，这些非正式磋商使成员国有机会更密切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地确定工作导向和讨论会议筹备工作，从而有助于各国当局更积极参与。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编写关于委员会的起源、任务规定和成就的研究

文件，并任命喀麦隆为特别协调员，起草关于委员会前景的工作文件；这两项文件将在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将资金困难问题也列入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三. 行政和财务问题

38. 报告所述期间，联大仍在经常预算项下向两次部长级会议拨款。

39. 2007-2008 年期间结束时，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余额将为 10 000 美元左右。裁军事务厅已通知委员会，举办应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遇到财务困难。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议程。在这方面，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和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委员会顺利执行活动方案。

四. 结论和意见

40. 报告所述期间，成员国在委员会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就中部非洲处理危机、解决武装冲突及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交流了有关情况和经验。委员会举办了关于跨界安全问题的特别会议，表现出成员国决心在次区域建立持久安全和充分利用委员会提供的议事论坛。

41. 委员会成员国还在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加强其行动的影响。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裁军事务厅和委员会成员国常驻代表之间更加密切地经常合作，使各国更加明确地确定了委员会的政策导向，并更多地参与其工作方案和部长级会议的准备工作。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也促进了这两个组织的合作，尤其是共同执行圣多美倡议和编写关于审查地缘政治的文件。

42. 最后，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重申决心利用委员会提供的外交和政治进程，在委员会框架下讨论次区域关切的问题，并采取预防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措施。各国重申愿意按照委员会商定的轮流原则，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在必要时开会处理紧急问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43. 继续振兴委员会工作的进程，表明这项机制的相关性和改进适应能力。成员国认识到委员会的重要性，承诺在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共同采取行动执行其通过的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有关国家、特别是具有相关资源的国家通过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帮助委员会为执行具体项目提供资金。